

集府征告〔2025〕16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灌口西路与集美职业技术学校边侧绿化
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集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灌口西路与集美职业技术学校边侧绿化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征收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200202400051 号)确定项目征收土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坑内村、上塘村。

（二）征收目的：本次征收的土地用于灌口西路与集美职业技术学校边侧绿化工程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活动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土地现状：本征收项目需征收土地面积 0.3979 公顷。其中灌口镇坑内村旱地 0.0072 公顷，园地 0.0119 公顷，草地 0.3688 公顷。灌口镇上塘村草地 0.00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7 公顷。本次征收未涉及有手续住宅房屋。

拟征收灌口镇坑内村 0.3879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坑内村 3 个村民小组（坑内一组 0.2263 公顷，坑内二组 0.1584 公顷，坑内三组 0.0032 公顷），由村小组管理、经营。拟征收上塘村 0.01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排前小组，由村小组管理、经营。本次征收土地未涉及需安置农业人口。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事项详见附件。

二、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 30 日

三、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

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四、签约期限：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五、评估时点

以本征收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集府征告〔2025〕12 号）发布之日（2025 年 2 月 28 日）为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灌口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公布评估机构报名方式、选定办法和期限等相关事项。

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期限（不少于 5 日）内，通过自行协商分别选定一家符合征收评估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的征收评估工作，协商不成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 3 日内采取摇号或抽签等随机方式从参与报名的评估机构名单中确定。

六、禁止事项

自本征收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七、补偿登记

本征收项目所涉及的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征收实施单

位办理补偿登记。

八、签订协议

本征收项目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灌口镇人民政府、征收实施单位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九、经办机构

（一）负责单位: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岑东路 168 号

联系方式: 0592-6686612

（二）具体实施单位: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翁晓佳 联系电话: 0592-6367050

（三）征收实施单位: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小斌 联系电话: 0592-6380430

特此公告。

附件: 1. 灌口西路与集美职业技术学校边侧绿化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灌口西路与集美职业技术学校边侧绿化工程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灌口西路与集美职业技术学校边侧绿化工程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灌口西路与集美职业技术学校边侧绿化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根据我市集体土地征收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征收补偿。

（一）征地包干标准

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标准执行。

（二）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属合法批准的村镇企业用地且已缴交土地配套费的按400元/平方米补偿给村集体经济组织；若未按规定缴交土地配套费的，则按上述标准扣减50元/平方米后予以补偿。

（三）社会保障

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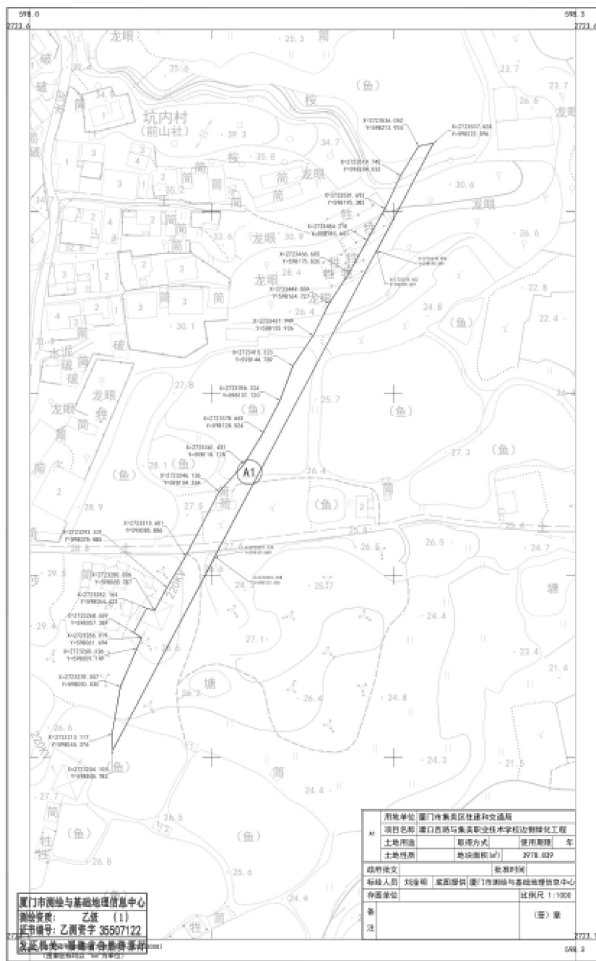
本次征收未涉及有合法批建手续房屋。无合法批建手续的房屋，按我市现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评估机构选定事项，按我市现行土地房屋征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四、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未涉及的问题，按我市现行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2

灌口西路与集美职业技术学校边侧绿化工程
项目征收范围图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